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四十一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卅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黃董事長大洲

記錄：陳雅真

出席人員：

董事長 黃大洲

董 事 沈義人（張天欽代）

楊光漢

林宗義

葉明勳

林昭賢

楊寶發

翁修恭

劉興善

張天欽

賴澤涵（翁修恭代）

張秋梧

謝文定

陳河東（請假）

蘇南洲

共計十四位董事出席

監 事： 邱正雄（請假）

蘇振平

許瑋瑤

共計二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法務部	陳參事美伶
教育部	涂專門委員崇俊
內政部	劉司長明堅、何專門委員明寮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四十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本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四十四次會議，計有張秋梧、楊光漢、謝文定三位董事出席，並請楊董事光漢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廿三件，審查結果如左：

（↓） 成立案件：十二件  
（↑↑）

〈三〉  
〈四〉  
〈五〉

不成立案件：三件

暫緩處理案件：六件

維持原決議案件：一件

確認親屬關係案件：一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十五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 本年三月廿一日、廿二日辦理基隆、宜蘭地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之聯誼活動，張董事秋梧、楊董事光漢、楊董事寶發及五十四位受難者及家屬共同參與，由鄭執行長貴夏擔任總領隊，沿途參訪田尾公路花園、鹿港龍山寺、天后宮、東勢林場、卓蘭觀光果園、三義木雕等民俗觀光據點；三月廿一日晚間於豐原興農山莊辦理聯誼餐會，在三位董事及執行長的帶動下，餐會氣氛熱烈融洽，活動全程圓滿順利，特向董監事會議提出報告。

## 貳、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三十九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四百七十八件，應核發金額為五十九億五百五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五千七百七十五人，已受領人數為五千五百八十四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五十八億五百五十七萬四百五十四元。

### 參、企劃處報告

一、自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撫慰小組翁董事修恭、張董事秋梧、楊董事光漢、楊董事寶發、蘇董事南洲分別赴宜蘭市、澎湖縣、台北縣市、高雄市、花蓮市、桃園縣市、台南縣、基隆市等地進行訪慰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或其家屬工作，共計訪慰三十七名。

為加強對重大受難地區受難者或其家屬之訪慰，預計於八十八年四至六月份以集體訪慰方式，分五次（每次二天）訪慰基隆縣市、台北縣市、嘉義縣市、高雄縣市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或其家屬。每次第一日及第二日上午攜帶禮品親訪年邁、行動不便或殘疾者，第二日中午與可自行到場者會餐，並致贈慰問品。此項撫慰活動擬請董事撥冗擔任領隊，茲將各次訪慰時間、地點等事項列表如左：

時 間	訪慰地點	預 定 人 數	領 隊 董 事	訪 問 人 員	備 註
四月十三日（星期二） 十四日（星期三）	嘉義縣市	二十至三十人		鄭執行長貴夏 黃處長金樹 吳專員燕輝	
五月四日（星期二）	台北縣市	二十至三十人		鄭執行長貴夏	

五日（星期三）				黃處長金樹 吳專員燕輝	
五月廿五日（星期二） 廿六日（星期三）	嘉義縣市	二十至三十人		鄭執行長貴夏 黃處長金樹 吳專員燕輝	
六月八日（星期二） 九日（星期三）	基隆市	二十至三十人		鄭執行長貴夏 黃處長金樹 吳專員燕輝	
六月廿二日（星期二） 廿三日（星期三）	高雄縣市	二十至三十人		鄭執行長貴夏 黃處長金樹 吳專員燕輝	

二、為使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並配合二二八事件納入中等學校教育課程，本會特廣印「二二八事件參考資料」一節略自行政院二二八研究報告，每本計四十頁，寄發給全省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含補校，共計四、三五〇所，預計寄發三萬冊）供全體師生參閱，期使未來的主人翁對二二八事件有所瞭解，同時並通知各級學校可透過本會協助安排講師到校擔任相關講習會講座，所需鐘點費由本會負擔。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企劃處報告事項第一案部分，請撫慰小組召集人楊董事寶發研議現行撫慰方式、意義及其效果，再行提會；企劃處報告事項第二項部分，為求慎重，「二二八事件參考資料」暫緩印製、寄送工作，並依臨時動議第二案葉董事明勳提案意見及楊董事寶發意見辦理。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

①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二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 ○ 四六四	王日榮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四
○ 一六二三	游禮益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
○ 一六七六	鍾水來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 一七〇六	李金泉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 一七三四	林麟璋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
○ 一七三六	楊昌貴	失蹤	六十
○ 一七五一	林桂彬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
○ 一七五五	楊玉泉	死亡	六十
○ 一七五八	陳萬福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三
○ 一七六四	陳晚振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 一七六九	洪榮忠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 一七七〇	梁阿標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五

①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三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 一五一五	陳全管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六八四	呂華章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七四六	區巖華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⑪ 編號一五四二號黃金城案，前經第卅一次董監事會決議通過，補償五個基數，當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撤銷原處分；第四十次董監事會決議交由預審小組重新審查。預審小組審查後決議：維持本會第卅一次董監事會原決議，補償五個基數。經本次董監事會（第四十一次）決議於健康名譽項下增加一個基數，共補償六個基數。

⑫ 編號一六七六號鍾水來案，如有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證明其徒刑執行期間超過六個月十二日，准其再行提出申請。

二、一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申請辦法修正草案審查。

決議：委請林董事昭賢審議草案後再行討論；另請研議對二二八受難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現受義



務教育而有學習障礙、學習落後情形者，予以課業輔導之可行性。

#### 伍、臨時動議：

一、董事會法律小組提案：「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一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通過（通過之作業要點請參附件）。

二、葉董事明勳提案：企劃處報告事項第二案，有關摘錄自行政院「一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之一「一二二八事件參考資料」，宜求周延，請先發送全體董監事審閱，俟一致同意，再提董監事會討論。

決議：通過。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黃大洲

記錄：陳雅真